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外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通银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2262万元，资产总额为177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银城康养护理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